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297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 目 录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5

##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毛磊副董事长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主持人宣布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提议现场会议的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六）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九）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 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自我介绍并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上述 15,000 股股份注销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

另根据公司总部搬迁进度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85 号。变更后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就上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的变更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邮政编码：31504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169号，邮政编码：315040。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4.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3.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54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53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